

設立進修機制的規定和目的

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機制是中醫註冊制度中一個重要的環節。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76 條和第 82 條規定，註冊中醫必須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中醫組規定的進修中醫藥學方面的要求，才可續領其執業證明書。

設立進修機制的主要目的，是要通過統一和有系統的機制，要求註冊中醫通過持續進修，不斷提高專業知識和技能、增進其對本身專業及執業範疇最新發展的了解、確保其專業水平能與時並進，及保持作為執業中醫師的專業資格。